

卧龙生精品系列之六

天
剑
绝
刀
一

卧
龙
生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卧龙生精品系列》(包括《天剑绝刀》等八种)系美国宋氏企业公司(SUNG ENTERPRISE)所属台湾真善美出版社独家授权出版。

卧龙生精品系列之六

天 剑 绝 刀

(全三册)

卧龙生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3.125 插页 12 字数 886,000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325-2076-5
I·1071 定价:59.50元

严禁侵权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以武为体，以侠为用，是中国武侠小说最基本的特征。这里的“武”不仅是对力的崇拜，更是对艺的追求，表现了人类渴求无限地发展自身素质、谋取自我实现的美好愿望。而“侠”重然诺、尚气节、轻生死，见义勇为，扶正除邪，又是积极入世的浪漫精神的化身。这一切本身便迎合了中华民族崇尚仁、义、智、勇、信理想人格的传统心理，而新派武侠小说更注入了追求个性自由的现代文化精神。与这种理想化的观念内容相适应，武侠小说率性由情，随意赋形，在生活场景、人物形象及情节发展上表现出丰富的想象力与浪漫色彩，具有强烈的传奇性及观赏性。这些正是武侠小说尤其是新派武侠小说在海内外拥有巨大读者群的原因所在。

新派武侠小说崛起于五十年代的香港、台湾，数十年来形成持续不断的创作热潮。在台湾数以百计的武侠小说作家中，卧龙生是公认的盟主与代表。

卧龙生（1930— ），原名牛鹤亭，河南南阳人。他自小喜爱文学，尤其喜好阅读武侠小说，长期浸淫其间，对旧派武侠小说名家李寿民（还珠楼主）、朱贞木、郑证因等情有独钟，对他们在技击、侠情、奇幻等表现领域的成就与心法别有会心。1957年，卧龙生发表了处女作《风尘侠隐》，技惊文坛，出手即自不凡；自后一发而不可收，先后问世了近四十部长篇小说，从而在台湾享有“武侠泰

斗”的盛誉。稍后的武侠小说名家如古龙、柳残阳等，都曾受到过他作品的影响。

卧龙生武侠小说的警策之处，首先在于作品所鲜明揭示的人生价值取向。作者讴歌的是生命的自由，人性的壮美，以及长留于中华民族数千年文化传统中的浩然正气与道义精神。他善于将笔下的侠义英雄置于正邪交搏的中心，一回回直面着极端的考验，让他们在间不容发的生死险阻中左冲右突，在变幻莫测的命运漩涡中搏击抗争。这样当他们最终成为战赢强敌的胜者时，也就成为超越自我的人类精神的强者。作品的这种对于血性、豪气及人格力量的崇拜与颂赞，特别具有震撼人心的感染力。

卧龙生力主武侠小说应当“山藏海纳，无所不包”，他的创作突破了旧派武侠小说的框架，吸纳了言情小说、悬念小说、推理小说乃至神怪小说的风格特色。他擅长编故事，作品场面恢宏，情节曲折，波澜迭起，悬念频生，刀光剑影，恩仇情爱，令人心驰神追，回肠荡气。他笔下的人物性格极具张力，呈现出多层多姿的心理特质与感情世界。小说语言明朗流畅，浓淡相间，所展现的壮观诡奇的武打场面，描写细腻的情爱心理和感情冲突，更是绘形绘色，十分传神。卧龙生的创作祈向与技法风格，同香港的武侠泰斗金庸、梁羽生往往有异曲同工之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阅读他的作品，也是了解新派武侠小说的一个窗口。

卧龙生的壮年著作，如《铁笛神剑》、《无名箫》、《素手劫》、《天马霜衣》、《天涯侠侣》、《天剑绝刀》、《七绝剑》、《还情剑》等，气魄宏大，笔墨鲜活，集中体现了对意志、血性、挚情和理想境界的礼赞与追求，被公认为卧龙生作品中的精品。这些代表作均由台湾首创出版武侠小说的真善美出版社买断，而拥有独家出版权及转让、改编等延伸权利。今美国宋氏企业公司所属台湾真善美出版社，授权我社在大陆独家出版发行上述八种卧龙生小说，定名为《卧龙生精品系列》。出于精益求精的目的，在真善美出版社的认可下，我社对原作的错字及标点进行了规范化的改正和整理，力求高品位、高

质量。相信《卧龙生精品系列》的问世，会给读者提供赏心悦目的欢愉与享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年6月

前 言

章培恒

在一般观念中，武侠小说是通俗文学的一种。它虽然拥有众多的读者，却常遭到某些人的轻视。前一段时期，严家炎先生对金庸武侠小说说了些并不过分的赞扬话，就被某先生骂了一通。这位先生不只是针对金庸作品本身，而是把武侠小说从整体上加以否定。但据他自述，他并没有看过武侠小说，今后也不准备看。这实在不能不使我奇怪：连武侠小说都未读过的人也可以毫无惭怍地写文章彻底否定武侠小说，而且这样的文章竟能见诸报端，莫非正如有些轻视文科的朋友所说，搞文科是用不到科学依据的么？自然，要为任何稀奇古怪的事情寻找辩护的“理由”总是可以找到的，据说：写文章反对抽鸦片的人不必抽过鸦片，写文章反对嫖妓的人不必自己嫖过妓，所以，某先生之不读武侠小说，正是理所当然，这“理由”确实令人佩服，不过，从这类比中人们也就可以理解：在某些先生眼里，武侠小说原来是跟娼妓、鸦片一样的东西，反对者根本不应该去接触它们。——倘非如此，哪个写文艺批评的人敢于公开承认其并未读过那些被他自己所否定的作品呢？

不过，对鸦片和娼妓制度的危害，人们已有共识，至于武侠小说的优劣问题，却还有待于进一步讨论。严格说来，以前的反对武侠小说的人并没有对武侠小说之应予否定举出过充足的理由，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武侠小说本身的进化，这些理由在今天已经不能成立。

换言之，在今天而要彻底否定武侠小说，必须提出新的、站得住的证据来，而这就必须对武侠小说——尤其是新派武侠小说——进行认真的考察。否则便只能重复陈说甚或制造新的笑柄。例如上文提及的某先生，竟以韩非子所说“侠以武犯禁”的话作为其否定武侠小说的论据之一，殊不知不少武侠小说并不“犯禁”，有些甚至是以捉强盗或凶手为其主要内容的，远者如白羽的《十二金钱镖》，近者如温瑞安“四大名捕”系列；目前正在《新民晚报》连载的卧龙生的《梦幻之刀》，就其已发表的部分看来也属于这一类。我并不是说这类内容的作品就是好作品，只不过说不看武侠小说而要写文章反对武侠小说是难免闹笑话的，这与未曾吸毒、嫖妓者不妨作文反对吸毒、嫖妓的事到底有所不同。

然而，眼下的否定武侠小说者虽然举不出像样的理由，武侠小说在今天仍受到一些人的轻视却是事实。所以，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即将出版《卧龙生精品系列》的时候，简单地谈一谈武侠小说的价值还是必要的。

跟其他的一切通俗文学作品一样，武侠小说的主要价值在于供人消遣——或者称为娱乐。它在以前之遭某些人鄙弃，其重要原因也即在此。在他们看来，文学是崇高的事业，供人消遣、娱乐的东西岂不是对于文学的亵渎？不过，在我想来，人活在世上固然需要工作、学习、接受教育、不断提高自己，但也需要休息、娱乐。只有前者而没有后者，人是受不了的。连伟大的鲁迅都曾说过：“有人说我应该拼命去革命，我自然不敢不以为然，但如叫我静静地坐下，调给我一杯罐头牛奶喝，我往往更感激。”（《三闲集·在钟楼上》）

在休息时，喝罐头牛奶或别的什么牛奶固是一法，但总不能老喝牛奶，于是唱歌、跳舞、饮酒、品茶、聊天、看消遣性的作品等等，也就成了人们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凡是能满足人的休息、娱乐的要求而又对人有益的，自然很好，即使无益甚或有些轻微的不利影响的，也无不可。京剧在今天已经被推崇为“高雅艺术”了，但其真正能陶冶人的情操使之提高的剧目又有多少？《玉堂春》中的《三堂会审》在京剧

里绝不算坏戏，至少属于中流，但即使是能够欣赏京剧的观众在看这出戏时，除了觉得女演员的唱腔好听，两位陪审的官员出巡按大人王景隆的洋相颇为好玩以外，还有别的什么收获呢？倘再深一步想，不免会使人不安。剧中的女主角玉堂春被诬陷为谋杀亲夫，即将处死；在这次审问中若再不能获得昭雪，那就只好冤沉海底。她当时内心的痛苦和焦灼可想而知。但陪审官员不去审问其所谓“谋杀亲夫”的真伪，却要她具体交代以前当妓女时的“苟且之事”，借此来捉弄巡按大人——她当妓女时的情人。于是陪审官员兴高采烈地问，玉堂春被迫跪在下面慢慢地唱，观众则愉悦地欣赏她那曼妙的歌声，有时微笑，有时喝采。这实在有些把快乐建筑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的味道，对培养人的高尚情操不见得有利。但人们并不责备这出戏，它在目前似乎还成了京剧的经典作品之一。为什么呢？就因为它给人带来轻松愉快，满足了人们休息、娱乐的要求。

我想，通俗文学的基本价值就在于此。那绝不意味着它的可鄙；恰恰相反，它完全应该受到人们的尊重。人有享乐的权利，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肯定过的原则（见《神圣家族》）。所以，为满足人的享乐要求的任何努力（只要这种享乐本身并不是对别人的残害或对享乐者自身的明显残害*）都是有益于人类的行为，即使它在很长时期里都只能供少数人享用。例如中国源远流长的饮食文化，其精粹部分在旧时代原是供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享受的，一般人民哪里能吃到这样精美的食品？但从古代传下来的饮食文化仍是我国优秀的传统文化之一。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供人享乐之用的文化绝不应被斥为低级的文化。如果说这样的文化也有高低之分，那是由其本身的水平所决定的。也举一个例子在这里：服装文化与饮食文化在性质上是相同的，但我国古代的服装文化并不发达，因此，我们今天可以把饮食文化作为文化的瑰宝，服装文化却只能退避三舍。

由此说来，通俗文学本不应遭受轻视，但为什么以前的人们——

* 前者如娼妓制度，后者如吸毒。

甚至有些进步的文学家——却要对它加以鄙弃呢？这是因为，中国占据主流地位的传统观念是歧视享乐的，不仅认为享乐一事对人生并无多大意义，并常常把它作为有可能带来不良后果的行为。从而对于那些供享乐之用的文化，或者力图使它成为政治、伦理的工具，或者加以限制。前者如音乐，那本是给人们提供精神享受的，但却被当作教化的工具，据说，受了好的音乐的熏陶，“君子”——上层阶级——就能“爱人”，“小人”——一般人民——就“易使”，也即能够驯顺地接受“君子”的支配（见《论语·阳货》）。与此相应，那些不具有“爱人”、“易使”作用而仅仅供人享乐的音乐就被视为“靡靡之音”而受到排斥。后者如饮酒，那是无法让它为教化服务的，便规定了在公众场合饮酒的种种繁琐的礼节，使人们不能开怀畅饮；《仪礼》的《乡饮酒礼》一篇就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正因为对享乐采取这样的态度，所以对一切仅仅供享乐之用的文化都加以轻视；在旧社会，通俗文学家和厨师的地位都很低，其原因也即在此。五四以后，有些进步文学家由于不能完全摆脱上述传统观念的影响，对通俗文学就继续采取那样的态度。

其实，轻视通俗文学的看法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更与文学发展的历史背道而驰。宋词、元曲、明清小说都是我国的所谓“一代之文学”，没有了它们，中国文学史就将黯然失色。然而，词在初起时固然是类似今天的流行歌曲性质的东西，就是宋代的著名作品，有许多也是供歌女在人们饮酒时歌唱的。元杂剧和明、清小说更是当时货真价实的通俗文艺。尽管今天的有些研究者把《红楼梦》说得天上少有，地下无双，但孙楷第先生编《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时把它与《水浒传》、《儒林外史》等全部包括在内。

现在，可以说到武侠小说了。作为通俗文学的武侠小说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受到一些新文学家批判时，所举出来的论据主要有三项：一、小说里有许多荒诞迷信的内容；二、宣扬封建道德；三、作品虽也写到了统治者对人民的迫害，但人民在受迫害时有侠士来救护，从而起到了在人民中散布幻想、麻痹革命意志的作用。其中的第三项纵

或在当时是事实，在今天却已不成问题。因为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已没有反动的统治者而只有人民公仆，纵然还有少数干部违法乱纪，但人民的任务是向党和政府的有关机关申诉、举报，绝不能自己胡来。倘若武侠小说写到人民受迫害时就强调人民必须起来革命，今天的有些读者如果觉悟不高，分不清旧社会的统治者和新社会的人民公仆的区别，盲目模仿起来，反而要产生副作用了。所以上文提到的某先生如今以“侠以武犯禁”的说法为依据来批判武侠小说，实在是见地的；因为我们今天如果看到社会上还有什么不平的现象就模仿武侠小说中的侠士，自己去杀人或救人，那岂不破坏了社会秩序？但好在今天的读者经过长期思想教育，已不至于蠢到如此，纵或有这样的蠢人，也没有力量干那样的事；而且武侠小说——特别是新派武侠小说——中这样的内容并不多，所以，关于此点就无需担心了。

至于第一、二项，在以后的武侠小说中已经不断改进。这种改进的历程，在曹亦冰、韦放合写的《中国武侠小说简史》（收于萧之尊等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中国武侠小说大观》）中已作了较细致的叙述，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尽管今天的武侠小说中仍然不乏低劣之作，但一般说来，杰出的新派武侠小说不但宣扬封建道德，而且在批判封建道德方面成绩显著。例如，当某些打着“新文学杰作”的招牌的小说正在起劲地宣传个人崇拜时，金庸的《笑傲江湖》和《鹿鼎记》却对个人崇拜作了辛辣的讽刺、无情的鞭笞。当然，即使是金庸等人的新派武侠小说所写的武功仍有不少匪夷所思之处，但那也已经不是荒诞的飞剑、法宝之类，倒跟我们今天某些人大肆渲染的“人体特异功能”、“气功”相通。所不同的是，那些人力图使人们相信此类东西都是真实的，金庸先生一类新派武侠小说作家则是说来好玩而已。只要读者不把它们跟所谓“人体特异功能”之类的“理论”联系起来，就不妨作为“成人的童话”来欣赏。

• 我这里是指严格意义上的武侠小说，即辛亥革命以后出现的写武侠的小说；这以前的像《三侠五义》之类的作品，按照鲁迅先生《中国小说史略》的分类，都不属于武侠小说。

总之，今天的新派武侠小说大抵具有情节曲折、紧张生动、富于悬念等特点，有些虽不免含有毒素，但属于无害或基本无害的却也不少，其中优秀之作，在人物描写上已颇有成就；属于上乘的例如金庸等的小说，还能对人产生某些启发作用。所以，对新派武侠小说不但不应一笔抹煞，在我看来，还应选择一些较好的予以印行，以满足需要的读者。

说到武侠小说中的好作品，人们自然会想到金庸、古龙、梁羽生三位的创作，那在大陆上似乎都已印过了。但对爱好武侠小说的读者来说，老看他们三位的小说也不免觉得单调，所以还想多看看别的作家的创作。卧龙生是港台武侠作家中资格很老、写过不少受读者赞赏的小说的一位，作品颇具可读性，现在上海古籍出版社择其创作中的精品汇集印行，想来也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1996年5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 言	章培恒 1
第 一 章 仇敌满天下	1
第 二 章 魂断生死桥	20
第 三 章 王者有九剑	41
第 四 章 霸道只一刀	60
第 五 章 绝艺竟兼得	81
第 六 章 同盟共三人	99
第 七 章 初试好身手	119
第 八 章 恨剑动江湖	138
第 九 章 凭吊左家堡	158
第 十 章 七泽第一家	176
第十一章 相煎何太急	196
第十二章 岳阳风云会	215
第十三章 智闯福寿堡	235
第十四章 一剑震群雄	255
第十五章 阴风透骨掌	275
第十六章 紫花金线鲤	289

第十七章	大闹天王寺	303
第十八章	神秘女剑主	318
第十九章	义动生死判	332
第二十章	暗探回雁峰	347
第二十一章	天剑扬威	361
第二十二章	僧道逞凶	376
第二十三章	公道在人心	390
第二十四章	茅舍夜吟诗	404
第二十五章	大胆假设	419
第二十六章	无意杀人	433
第二十七章	生死知己	447
第二十八章	盲哑二女	462
第二十九章	拒敌三策	477
第三十章	走马换将	491
第三十一章	莫测高深	505
第三十二章	似曾相识	518
第三十三章	大显身手	532
第三十四章	初出茅庐	546
第三十五章	荒原之官	559
第三十六章	六甲奇阵	573
第三十七章	千里追踪	585
第三十八章	翠竹妙用	598
第三十九章	还我自由	612
第四十章	弃暗投明	627
第四十一章	圣官花相	639
第四十二章	地窖怪人	653
第四十三章	龙剑凤掌	665
第四十四章	红颜天妒	678
第四十五章	投柬拜山	691

第四十六章	舌剑唇枪	704
第四十七章	不敢相认	717
第四十八章	大殿风云	732
第四十九章	天剑神威	745
第五十章	悍不畏死	750
第五十一章	转移阵地	775
第五十二章	擒贼擒王	791
第五十三章	擒掌门人	805
第五十四章	会九长老	819
第五十五章	佛阁风云	832
第五十六章	委曲求全	847
第五十七章	代师传艺	861
第五十八章	舌战群僧	874
第五十九章	南下牧马	888
第六十章	手刃亲仇	903
第六十一章	罗汉大阵	917
第六十二章	智闯圣宫	933
第六十三章	青龙堂主	948
第六十四章	姊弟重逢	963
第六十五章	追踪叛孽	976
第六十六章	直捣圣宫	991
第六十七章	风流云散	1022

真善美重现江湖(代后记) 宋德令 1039

第一章 仇敌满天下

灰暗的天色，飘着蒙蒙细雨，天地间似是弥漫着一片愁云惨雾。

五匹长程健马，踏着溅飞的泥浆，奔驰在风雨中。

当先一骑马上，坐着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蓝绸劲装，薄底快靴，马鞍上挂着一柄宝剑。

第二骑健马上，是一位十八九岁的少女，轮廓秀丽，但却满脸困倦之色，发乱钗横，满身泥浆，左臂上包扎一块鲜血浸透的白纱，却被雨水、泥浆沾淋成一片酱紫的颜色。

第三骑快马上，是一位二十二三岁的少年，全身似是在泥浆中浸过一般，已然看不出他穿的衣服颜色。

第四骑长程健马上，是一位中年妇人，双眉愁锁，满脸悲戚，颈间包了一块白纱，血色鲜艳，显是受伤不久。

最后一匹高大的健马上，是一位五旬以上的老人，劲装佩刀，胸前飘垂着花白长髯，虎目含着泪光，方脸上交错着四条刀疤，两条创痕犹新，显然是最近所伤。

这是幅凄凉的画面，逃亡者的狼狈、忧伤尽形于这活动的景象之中。

秋风苦雨，愁云惨雾，五骑疲累的马，五个衣衫不整的人，绘制成人间逃亡的凄凉、悲苦，纵是世间第一丹青妙笔，也无法描绘出这幅黯然断肠的画面！

阴云更浓，天色也更灰暗，雨势渐渐地大了起来。

那胸垂花白长髯的老人，环顾了四周的形势一眼，一提马缰，疲累的健马，突振余力，扬蹄奔冲，追上那中年妇女，长叹一声，道：“咱们休息一会再赶路吧！你的伤势不轻……”两行泪水，滚下了面颊，和雨水混在一起，分不出是雨水，是泪珠。

谁说丈夫不弹泪，只是未到伤心处。

那中年妇人强忍下心中的愁苦，故作欢颜，微微一笑，道：“我不要紧，这点伤，我还能撑受得了。唉！只怕娟儿她……”

那第二骑健马上的少女，突然回过头来，接道：“妈，我很好。”她虽然极力在压制着内心的痛苦，故作欢愉地一笑，但那双清澈圆大的眼睛中，却滚下两颗晶莹的泪珠。

那花白长髯的老人，黯然叹道：“娟儿，你不用骗我……”

那少女急急接道：“爹爹，我真的很好嘛！”暗咬玉牙，举起左臂，摇了两摇，道：“爹，瞧瞧，一点也不疼了。”

那一阵摇，震动了伤口，疼得她出了一身冷汗，赶忙别过头去，双腿暗用内劲，一夹马腹，向前奔去。

那老人目光何等锐利，早已瞧出了女儿伤势奇重，如不早作疗治，拖延下去，一条左臂，可能要成残废，顿感心如刀绞，仰天一声长叹，道：“想我左鉴白，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何以竟落得这般下场！连累娇妻儿女，陪着我亡命天涯……”

那中年妇人一带马缰，靠近了左鉴白，缓缓伸出右手，握着他的左手，柔声说道：“夫君不用忧苦，吉人天相，这误会、沉冤，总有解雪之日，那时，天下武林人物，都将自惭他们的所为了。”

左鉴白摇头一声叹息，悲忿地说道：“八年了，咱们走遍了黑水白山，大漠边荒，可是，哪里是咱们安身立命之处呢？唉！八年来，从未得过三日的休息，千山万水，跋涉奔走，沉冤如海，昭雪无日。眼下积非已久，天下武林中人，都似欲得咱们一家人而甘心。唉！我纵有苏秦之舌，也是难以辩得清楚。”

那中年妇人婉言慰道：“夫君不用苦恼，来日方长，也不必急在一

时。”

左鉴白回顾爱妻一眼，只见她颈上白纱，已经全变成了殷红之色，想是伤口处，仍在出血，心中愧怍欲死，沉声说道：“咱们已奔走了一夜半日，默算路程，那生死桥，已不足百里行程，咱们休息一会再走吧！”

那中年妇人缓缓点了点头，道：“好吧，娟儿的伤势，也该好好检视一下。唉！可怜几个无辜孩子，跟咱们一同受苦，八年来，就没有过一天安宁日子。”

左鉴白泫然叹道：“堂堂七尺之躯，竟不能保妻蓄子，想起来，实在叫人痛心……”

那中年美妇接道：“夫君不用自责，细想起来，事都由贱妾而起。”

左鉴白抬头长长吁一口气，道：“那边似是一座小庙，咱们暂且到那里避避风雨吧。”一带马，当先向前冲去。

五骑健马，振奋余力，奔向西北。

雨势骤急，天色也更觉阴暗。远山如烟，似是和云天接在一起。

这一段路程，虽然不远，但五匹健马，都已如强弩之末，足足顿饭时间，才到那小庙前面。

这是座荒凉的山神庙，只不过一间房子大小，但却墙壁粉白，门瓦完好，似是重新修缮不久。

左鉴白当先下马，正待伸手去扶娇妻，但那中年妇人却已一跃而下，低声说道：“不用管我，快去照应娟儿。”

其实那少女在两人下马时，同时跳下马背，缓步走向那童子身前，低声说道：“弟弟，下马来休息会吧！”

那少年正仰脸望着远天，双眉微蹙，似是正在想着一件沉重的心事。八年的逃亡生涯，使他早熟了很多，十四五岁的孩子，已失去了天真的欢笑。

那少女缓缓伸出右手，轻轻抓住那少年右腕，柔和地说道：“少白，你在想什么？”

左少白蓦然警觉，一跃马下，微微一笑道：“没想什么。姐姐，又要